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631,8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26,289,565.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1 《选举顾沈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 《选举朱利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沈华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友邦电器储运部长，友邦有限储运部长。现任公司 EHS 主管。

截至目前，顾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朱利祥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埃米顿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县点石成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海盐县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截至目前，朱利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